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据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等有关分红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求和财务状况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三、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五、关于对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公司拟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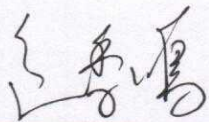
1、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进行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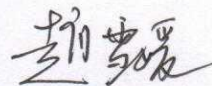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包季鸣



储雪俭



赵雪媛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一日